

校内专项-2020 年图书馆中文数字资源
采购存储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JJF-2020-527

包号：1-3 包

采 购 人：北京物资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 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 开 标.....	22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七) 确定中标.....	26
(八) 纪律和监督.....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投 标 函 (格式)	3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39
附件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0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4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42
附件 6 证明文件.....	43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55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57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9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63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64
附件 1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65
附件 13 供货方案.....	66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7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70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物资学院委托，对下述校内专项-2020 年图书馆中文数字资源采购存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物资学院

地址：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联系方式：89534481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67178958

三、招标编号：BJJF-2020-527

四、项目名称：校内专项-2020 年图书馆中文数字资源采购存储服务采购项目

五、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控制金额（万元）	拟定中标供应商
1	中文数据库一	38.79	1
2	中文数据库二	84.88	1
3	中文数据库三	51	1

投标人须对整包进行投标，内容详见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174.67 万元。最高限价 174.67 万元。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八、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获取方式

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获取方式：购买时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五、接受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物资学院崇德楼 201。

十六、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十七、开标地点

北京物资学院崇德楼 201。

十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报价部分得分 30 分，商务部分得分 20 分，技术部分得分 50 分。

十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李丁、马若莎

电话：67178958

邮箱：maruosha@126.com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 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过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有依法缴纳完整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附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凭证。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当日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第三章 1.2.7	小微企业政策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三章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三章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74.67 万元。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174.67 万元，最高限价为 174.67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7.1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 以 <u>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u> 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房间，电子邮箱： maruosha@126.com。
第三章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章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第三章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贰份，以 <u>光盘或 u 盘</u> 等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第三章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18.1 19.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物资学院崇德楼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u> 。
第三章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	开标时间： <u>2020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u> 。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22. 1	点	开标地点：北京物资学院崇德楼 201。
第三章 29.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u>100</u>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报价部分得分 <u>30</u> 分，商务部分得分 <u>20</u> 分，技术部分得分 <u>50</u> 分。
第三章 31. 1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u>三名</u> 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三章 3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36.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第四章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6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有：第 1 包：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第 2 包：多媒体资源库、第 3 包：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 1.1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1.10.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1.10.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0.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0.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涉及）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招标文件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均提供的资料外，均可由牵头人盖章或签署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方案。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74.67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174.67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超出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超出控制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货物内

容进行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

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完整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7 应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应单独胶装成册，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

2、附件 6-1 至附件 6-7 不必附在“附件 6 证明文件”中。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3 供货方案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供招标人参考，不计入投标报价）；

11.2.3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需求项的偏差和例外。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见附件 3）上按规定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价格）。相关费用：需报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等。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9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并发送扫描件至 maruosha@126.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 13.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贰份。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5.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5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 15.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 15.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均须左册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6.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6-1 至 6-7)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并在封套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 16.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6.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6.5.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5.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7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1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开标程序：

2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

2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4.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控制金额的；

2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

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3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6.1 中标人在 /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37.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若莎

联系电话:671789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3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38.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

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8.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货到后九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如下：

_____项目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20-527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20-527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证明文件
7.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9.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9.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9.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9.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9.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9.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供的货物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第__包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9.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年。

9.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9.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第1-3包：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1		
2		
3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第1包）：_____

（第2包）：_____

（第3包）：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未涉及所投包号的投标报价可留空或在相应地方打“/”。

附件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供货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货物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完整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7 应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

2、附件 6-1 至附件 6-7 不必附在“附件 6 证明文件”中。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校内专项-2020 年图书馆中文数字资源采购存储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JJF-2020-527）项目第_____包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③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7-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6-7-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 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在技术、货物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近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同类供货项目业绩。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内容：（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方评分标准，作出承诺，内容必须详细）

- 1、货物质量
- 2、售前服务内容
- 3、售后服务内容
- 4、图书数据
- 5、最迟到货时间
- 6、免费项目
- 7、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供货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自行编制)。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校内专项-2020 年图书馆中文数字资源采购存储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
 -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4.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控制金额；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50%，标准分为 5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实力、企业实力、业绩等。

6.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 “相关业绩”见打分表。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需求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

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九）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7	购买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9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单位	不是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2	代建单位	不是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控制金额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第 1-3 包）

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及响应程度	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齐全、目录及页码完整，文件制作规范、装订牢固，得 5 分； 编制一般有欠缺，得 3 分； 编制较差欠缺内容较多，得 1 分	5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技术、管理状况突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优惠条件优越，得 4 分 投标人技术、管理状况良好、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优惠条件适当，得 3 分 投标人技术、管理状况政采、未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得 2 分 投标人技术、管理状况不佳，得 1 分	4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业绩	近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今）类似供货项目业绩。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每提供 1 分同类业绩得 1 分。	10
	节能、环保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性好，得 15 分；响应性较好，得 12 分；响应性一般，得 8 分；响应性较差，得 5 分；响应性差，得 2 分	15
	系统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	先进、稳定，兼容性好，得 10 分； 较先进、较稳定，兼容性较好，得 7 分； 先进性、稳定性一般，得 5 分； 先进性、稳定性较差，得 2 分；	10
	产品创新性、研发性	产品创新性、研发性高，得 5 分 产品创新性、研发性一般，得 3 分 产品创新性、研发性较差，得 1 分	5
	数据更新及内容	更新数据快，内容广泛，得 10 分； 更新数据较快，内容较广泛，得 7 分； 更新数据及内容一般，得 5 分； 更新数据较慢，内容有限，得 2 分	10
	免费升级、更新周期承诺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售后服务（培训）承诺	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视同）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证明。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明细		财政预算 (万)	数量
1 包	中文数据库一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	21.9	1 套
		法律信息数据库	4.79	1 套
		全球案例发现系统	7.6	1 套
		财经文献数据库	4.5	1 套
2 包	中文数据库二	多媒体资源库	10	1 套
		学术搜索系统	29.99	1 套
		云图书馆		1 套
		发现搜索系统		1 套
		移动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		1 套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9.29	1 套
		数字书苑电子书库	8	1 套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17.6	1 套
3 包	中文数据库三	金融数据库	30	1 套
		网络资源文库	9.5	1 套
		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	9.5	1 套
		财经教育资源库	2	1 套

二、采购用途：北京物资学院图书馆建设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四、**交货地点**：北京物资学院。

五、**验收标准**：采购人收到货品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根据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 个月。

六、项目需求

第 1 包：中文数据库一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

一、数据库总体要求：

1、数据库结构设计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借鉴芝加哥大学 CRSP、标准普尔 Compustat、纽约交易所 TAQ、ISDA，Thomson、GSIOnline 等国际知名数据库的成熟经验。

▲2、要求所提供的数据库入选国外知名数据库体系，或者国外知名高校认可，必须提供具体证明文件。

▲3、要求数据库数据源来自于国内各大交易所，并提供交易所的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数据库结构设计规范合理，与定量研究方法、模型紧密结合，数据内容及展现形式满足定量分析需要。除基础数据外，还提供大量计算、分类调整后的专业衍生数据。

5、要求提供中英双语的数据库，专业的财经英文翻译，国际视野，赢得海外顶尖高校和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的认可。

▲6、要求有超过60000篇高质量学术论文采用CSMAR系列研究数据库，其中16000多篇被CSSCI及SSCI刊物收录，提供知网检索文献统计数据。

7、支持常用应用软件SAS，SPSS，Matlab等的直接调用。支持二次开发。

8、下载格式包括：Txt，Excel，Excel2007，Dbf，SAS，MATLAB，R，逗号分隔文本CSV，Tab键分隔文本TXT，HTML表格，XML文件等。

9、要求投标方具备以下证书：《ISO9001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企业通过这些认证可以证实其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我校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

10、要求投标方提供本数据查询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确保所投产品名称跟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名称一致。

二、数据库模块技术要求：

1. 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要求提供深交所和上交所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历史数据，财务数据完整准确。重要字段：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存货净额、保险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质押贷款净增加额等，而且必须要有间接法现金流量数据。

2. 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数据库，要求供 3 大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详细解释及补充说明，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要字段：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明细组成、特殊事项等。共有 49 个文件，646 个字段，涉及 3227 家上市公司。该数据库还要符合以下要求：1.细节丰富，数据不涉及人工计算可塑性高;2.结构精巧，将常规性和特殊性的数据分开;3.数据权威，数据内容源于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

3. 中国债券市场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 1994 年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基本信息，交易数据以及上证债券指数的交易数据等相关数据。重要字段：债券的基本信息(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基本情况、债券回购基本情况、债券评级情况表、无风险利率文件表、可转债转股情况等。

4. 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商品期货市场基本信息、市场交易、市场统计、国际期货、国际现货等数据。重要指标包括：上周及本周注册仓手数、注册仓单增减手数、、合约排名、多头持仓排名、空头持仓排名、美国农业部公布的每周大豆出口销售报告、美国农业部大豆出口检验报告、美国普查局大豆压榨报告等。

5. 中国股票市场收益波动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指数文件，行业指数文件，银行利率文件。重要字段包括指数代码，交易日期，开盘指数，收盘指数，最高指数，最低指数，指数回报率，行业代码，行业回报率，利率变动月份，银行年存款利率等。

6. 中国股票市场收益预测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月个股回报率文件，财务指标文件，银行利率文件。字段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月份，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月个股回报率，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月个股回报率，月个股总市值，月换手率，月非流动性指标，月 β 值，市盈率倒数，账面市值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每股收益，销售价格比，银行年存款利率等。

7. 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日个股回报率文件，财务指标文件，银行利率文件。对于日个股回报率：数据库考虑送股、配股、拆细、现金分红等综合因素对个股回报率的影响，并将个股回报率分为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和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对于含息负债：数据库单独提炼出含息负债的相关指标信息；对于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库提供多种算法的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包括全面摊薄法、简单平均法等方法。

8. 中国股票市场日历效应研究数据库，要求文件包含：日个股回报率文件，指数文件，日历文件，汇率文件。字段包含证券代码，交易日期，星期，日个股总市值，指数代码，指数回报率，日历日期，上海 A 股开市情况，上海 B 股开市情况，深圳 A 股开市情况，深圳 B 股开市情况，汇率日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换算得到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等。

9. 中国股票市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研究数据库，要求文件包含：日个股回报率文件，日市场回报率文件，指数文件，财务指标文件，银行利率文件。字段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日期，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日个股总市值，日个股流通市值，指数代码，指数回报率，会计年度，期初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东权益合计，银行年存款利率等。

10. 中国股票市场股利政策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日个股回报率文件，日市场回报率文件，财务指标文件，分配文件。字段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日期，日个股收盘价，日个股流通市值，日个股总市值，总股数，年报公告日期，中报公布日期，季报公布日期，报告类型，总资产，股本变动类型，国家股股数，法人股股数，境内发起人法人股股数，境外发起人法人股股数，募集法人股股数，内部职工股股数，基金配售股数，转配股股数，优先股股数等。

11. 中国股票市场盈余反应系数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日个股回报率文件，周个股回报率文件，月个股回报率文件，财务指标文件，股本变动文件，年中报数据文件。字段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日期，日个股收盘价，日个股流通市值，日个股总市值，总股数，年报公告日期，中报公布日期，季报公布日期，报告类型，总资产，股本变动类型，国家股股数，法人股股数，境内发起人法人股股数，境外发起人法人股股数，募集法人股股数，内部职工股股数，基金配售股数，转配股股数，优先股股数等。

12. 中国股票市场事件研究数据库，要求包含 6 个文件：日个股回报率文件，一级市场数据文件，财务指标文件，股本变动文件，配股增发文件，兼并收购文件，分配文件。字段包括股票日交易数据，股本结构，流通股数，主要个股的收益指标，负债指标，盈利分配方案，分配类型，配股比率，配股基数，配股市盈率，收购事件相关信息，公告日期，目标公司名称，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购并方式，购并类型等。

13. 中国股票市场操控性与非操控性应计利润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财务指标文件。包括字段证券代码，会计年度，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短期借款，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总应计利润，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原值，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短期投资，投资收益，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14. 中国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数据库，要求提供中国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重要字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告净利润、预告每股收益、预审计情况、业绩变动原因、业绩修正原因等资料、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资料。

15. 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要求提供沪深两市所有股票交易数据，以及可比股票价格、多种回报率、详细股本变动信息等。重要字段：（日、周、月、年度统计的）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市场回报率（等权平均法、流通市值加权平均法、总市值加权平均法）；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市场回报率（等权平均法、流通市值加权平均法、总市值加权平均法）。

16. 中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研究数据库（A股）：要求提供详细的招股及上市基本情况、招股承销商、公司职工/高管/十大股东、上市首日市场表现、招股前财务状况及上市后盈利预测等数据。重要字段：发行前总股数、国有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发行后总股数、法人股、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管理层、人员姓名、年龄、年薪、学历、简历、持股数；首日开盘价、收盘价、最高最低价等。

17. 中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研究数据库（B股）：要求提供详细的招股及上市基本情况、招股承销商、公司职工/高管/十大股东、上市首日市场表现、招股前财务状况及上市后盈利预测等数据。重要字段：发行前总股数、国有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

自然人股；发行后总股数、法人股、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管理层、人员姓名、年龄、年薪、学历、简历、持股数；首日开盘价、收盘价、最高最低价等。

18. 中国股票市场基本分析研究数据库：要提供3个数据文件：基本财务指标文件，日个股回报率文件，股本变动文件。重要字段：证券代码，会计年度，存货，应收账款，毛利率，销售费用，资本支出，实际税率，股东权益合计，日个股总市值，日个股流通市值，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等。

19. 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数据库：要求提供企业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股东获利能力、现金流量能力、发展能力、股利分配能力、每股指标等11大方面400多种财务分析指标。重要字段：营业周期A、营业周期B、营业周期C、息前税后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杠杆系数、经营杠杆系数、综合杠杆、资本保值增值率A、资本保值增值率B等

20. 中国上市公司增发配股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上交所、深交所所有上市公司公布的配股说明书、增发招股意向书、增发上市公告、股份变动公告等数据信息，以及增发配股前后若干交易日的日收益率、财务数据对比等。重要字段：管理层人员姓名、董事会职务、其他职务、管理层持股数；配股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当年财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总额、利润预测总额、净利润预测总额；转配股交易日期、转配股数等。

21. 中国上市公司红利分配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1990年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的红利分配数据，重要字段：包括分配年度、分配方案、财政年度、预案内容、方案实施进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公告发布日期、股东大会公告刊物、分配方案公告日期、分配方案公告刊物、分配类型、股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上市交易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除权除息日收盘价和分配对象等数据信息。

22. 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要求违规处理数据库收集了1994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违规数据。重要字段：违规事件ID、处理文件日期、公告日期、公告发布机构、公告文件名称、处理文件编号、处理单位、违规类型、违反的法律法规、违规年度、违规行为、处分措施、处罚总金额、上市公司是否违规、证券代码、违规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关系、违规主体性质、处罚方式、处罚金额。

23.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数据库：要求提供中国上市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年薪报酬、持股数量、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数据。重要字段：管姓名、职务类别、职称、教育背景、兼任单位、是否为股东单位、职务名称、董事长与总经理变更日期、变更类型、离职原因、独立董事姓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应参加次数、发表意见类别、高管激励标的物、获受的激励权益数量、行使权益额等。

24. 中国上市公司股东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股本结构、股东情况，以及股份质押冻结托管情况、股权集中度、基金持股、关系人背景、控制人文件、股权变更情况及控股关系链等信息。重要字段：上市公司关系人名称、与上市公司关系、股东背景、特殊说明；股权集中度指标（1-4）Z指数、S指数、H指数、Herfindahl-3指数、Herfindahl-5指数、Herfindahl-10指数；上市公司控股关系图；实际控股股东信息、股份性质、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名称、性质；持股基金名称、持股比例等。

25. 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日个股回报率文件，财务指标文件，银行利率文件。重要字段有：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不考虑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日个股回报率，长期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股东权益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26. 中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数据库：要求提供数据由1997年开始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关联公司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等四大部分组成，提供“关联交易性质/主体/类别、关联交易事项分类”等重要资讯，准确、科学地反映了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内容。重要字段：关联公司、交易性质/主体、关联交易事项分类、关联交易类别、交易期限/涉及的银行、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交易必要性/持续性。

27. 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商品期货市场基本信息、市场交易、市场统计、国际期货、国际现货等数据。重要指标包括：上周及本周注册仓手数、注册仓单增减手数、合约排名、多头持仓排名、空头持仓排名、美国农业部公布的每周大豆出口销售报告、美国农业部大豆出口检验报告、美国普查局大豆压榨报告、美国大豆压榨协会大豆压榨报告、美国农业部月度供需报告、纽约期货品种每周持仓、美国CFTC

公布的CBOT期货持仓报告等。

28. 中国交通运输行业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交通运输总体统计、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等数据。重要字段：运输线路长度、自动闭塞里程、等级航道里程、厦门铁路货运量、铁路主要站客货发送量（铁路主要站货物运输量）、全球主要航线集装箱运力配置、国际市场油船运价、全球集装箱新船成交情况（船舶交易）、Ci-online统计全球20大班轮公司各船龄船舶数量（Ci-online统计全球20大班轮各船龄船舶数量）、成渝高速公路流量、各大航空公司生产数据（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等。

29.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数据内容包括经济行业快讯、国内生产总值、人口就业与工资、固定资产投资、居民收入与消费、财政收支、价格指数、能源、环境、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国际收支、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金融、保险、旅游等。重要字段包含：能源生产弹性系数、电力生产弹性系数、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平均每天能源消费、居民热力年消费量、工业污染治理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总投资、地质灾害发生次数等。

30. 中国工业行业统计数据库：要求提供工业行业提供39个大类工业行业、713个细分工业行业的概况、经济指标、产品产量、进出口等数据。重要字段包含：企业个数，亏损企业个数，工业总产值、资产总计、负债总计、产品销售收入、产品产量、进口量、进口金额、出口量、出口金额等。

31. 中国债券市场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1994年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基本信息，交易数据以及上证债券指数的交易数据等相关数据。重要字段：债券的基本信息（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基本情况、债券回购基本情况、债券评级情况表、无风险利率文件表、可转债转股情况、交易所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情况表、单只债券日（月，年）交易信息、可转债日（月，年）交易信息、可分离转债存债日（月，年）交易信息等。

32. 中国基金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中国基金基本信息、发行与扩募信息、基金经理信息、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分红派息、投资组合、基金财务指标等数据。重要字段有：基金经理任职日期起、离职日期、基金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过去1个月净值增值率、过去1年净值增值率、NARR1M的标准差、过去1个月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个月业

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金成立至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BGR1M、BGR3M、BGR6M标准差等。

33. 中国房地产研究数据库：要求提供房地产开发统计、销售情况、土地交易、物业交易、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数据、关联效应等模块。土地交易信息涵盖全国25个大城市土地挂牌交易信息资料，包括一系列土地交易相关的面积、价格、用途等重要信息。

34. 中国进出口统计数据库：要求提供的数据包括进出口总额、进出口分类统计、进出口地区统计、主要商品量值等，而且必须要有进出口的分类统计和主要商品的量值。重要字段有：进口总额、出口总额、出口退税额、关税收入、初级产品进口金额、初级产品出口金额、商品类章(HS)、标准分类(SITC)、关别、贸易方式、企业性质、特定经济区、国家（地区）名称、主要商品名称等。

注：以上数据库序号1-14数据更新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序号15-34数据更新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

法律信息数据库

1、数据库包含：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司法案例检索系统、法学期刊检索系统、英文译本检索系统、法宝视频检索系统等内容。

2、法律法规检索系统，收录法律法规自1949年至不低于230万篇，法规内容采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机关提供的法规文本，保证法规准确性。具有“智能联想”功能，可使法规条文和相关案例、裁判文书、法学文献等信息之间直接印证。具有信息聚类功能，可对检索结果的效力级别、发布部门、时效性、分类做统计汇总。

3、司法案例检索系统，收录我国大陆法院的各类案例不少于8000万件，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全方位检索、导航功能，并提供个案系统呈现、案例帮助系统及刑事比对功能。

4、法学期刊检索系统，包括不少于210种专业法学刊物，包括法学37种核心期刊，超过20万篇法学文献。能为用户提供最新的法学研究动态和资讯。

5、能实现法条联想技术，将法条、案例、裁判标准、疑难问题、实务专题进行有效关联，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检索服务。

6、包括中国法律法规的英文译本，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和发布的典型司法判例的英文译本，中国与外国政府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达成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

收协定，中国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机构公报内容的英文目录，2000 年至今所有中国法律、法制动态英语新闻全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查询或浏览主要中文法律期刊的中文以及部分英文目录。

7、法律视频课件库要求：课程包括学术权威最新理论与研究、各级司法机关办案实务以及知名律师实战经验，每年超过 100 门，300 多个小时的课程更新。提供与视频同步的文字信息或 PPT 内容，并配备丰富的辅助资源，同时相关法条、论文等信息还能与其他数据库相互链接，相互印证，构建全方面、立体化的法律知识体系。

8、使用年限：一年

9、访问方式和读者权限：远程访问，在图书馆主页建立链接，对全校 IP 开放。用户在限定 IP 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

10、售后服务：

保证订阅期间各校区的正常访问。为各学院读者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培训的时间段：合同当年，人数：按照各学院要求，内容：数据库介绍和检索使用方法等。

（一）多种服务渠道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电话、邮件、QQ、微博等方式与我们联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二）真诚的服务承诺

如有服务问题，我们承诺 24 小时恢复服务。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到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提供应急方案。

（三）强大的技术支持

电话/QQ/邮件与上门安装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提供技术支持，用户在日常使用、系统维护等方面遇到的一切与产品相关的问题，由技术专家负责协调解决。

（四）高质量的现场培训

设有专门的产品培训师岗位，向客户承诺一年最少提供两次现场使用培训；并且按照图书馆需求，随时支持产品培训。产品培训师生动细致的讲解，保证每位听众都能够熟练使用。

全球案例发现系统

技术要求：

1、版权：所投产品遵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提供的数据库无版权侵权行为，同意签署《版权承诺书》，并将其作为购买合同的必要附件，如数据库使用中关于版权的相关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2、技术指标：

2.1 数据库内容：工商管理专业类数据库：提供工商管理专业方面的标准案例和教学指导、工商管理方面的案例素材及全球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案例资料搜索链接。另外，所提供的每一篇案例均需按照哈佛标准案例模式研发，并得到案例研发机构的正式授权；

公共管理专业类数据库：提供公共管理专业方便的标准案例和教学指导、公共管理领域的典型性事件及全球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案例资料搜索链接。每一篇案例均需为专业人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研发，需具有时效性、典型性和冲突性。

2.2 学科范围：创业与创新、会计与控制、金融、人力资源、商业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管理和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管理、运营管理、战略管理与执行、综合管理、组织行为与领导力、供应链管理与物流、其他等共 13 个学科；

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经济学、公共部门战略管理、公共危机管理与决策、非营利与公共事业管理、国际事务和战略管理、廉政建设、领导科学与艺术、区域发展与城市治理、政府组织与管理；

2.3 检索功能：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自动聚类等，让用户可以轻松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案例；

a) 简单检索：用户只需输入一个关键词，即可查到该子数据库内所有包含这一关键词的案例及相关文献资料；

b) 高级检索：使用高级检索时，用户可限定标题、作者、关键词和摘要等多个指标，进而获得更加精确的检索结果；

c) 自动聚类：自动聚类功能可实现检索结果按照数据库、研究领域、作者、年份、试用读者等指标的分类，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缩小文献筛选范围；

2.4 收藏及下载功能：通过注册、在线浏览、收藏、下载等功能，用户可以自如地将案例文献资源有效应用于教学和研究，文件格式均为国际标准的 PDF 格式；

2.5 资源总量及更新：全库文献资源总量超二十万篇，同时系统提供了及时的数据更新服务，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取最新的案例资源；

2.6 访问方式：远程 IP 访问及教师账号登陆；

2.7 技术支持与提升：系统提供了技术服务热线和邮箱，及时响应用户的技术咨询，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了用户反馈邮箱，设立售后追踪服务，及时了解用户使用情况，按用户需求不断提升系统；

2.8 系统提供商定期举办案例写作和教学方面的培训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案例研究机构参加，与客户分享其案例写作和教学经验；

财经文献数据库

高校财经数据库：事实与数值型的关系型数据库。产品成熟完善，经营时间在 20 年以上，大陆地区拥有 200 家以上的高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用户。

BJINFOBANK 采集来自国内 1400 多家媒体、国外 100 多家媒体的公开信息，同时与国内百余家官方和行业权威机构合作，为广大用户提供丰富的中文商业信息。

BJINFOBANK 由 7 个每日更新的子数据库和历史数据库（包含 7 个子库）两大部分组成，拥有 200 亿的汉字储量，累计包含专业文献超过 2000 万篇，资讯内容涉及 19 个大类，197 个行业，同时还设有特点栏目，满足用户撰写论文，了解行业信息等多样化需求。收录了中国大陆从中央到地方 1400 多种核心主流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学报、书籍和各类年鉴，以及部分海外综合类、财经类报纸，部分政府或民间专业信息机构的宏观经济分析或行业报告，全面反映了全国各地区、各行业的经济动态，部分信息可回溯到 1903 年。此外还包括部分合作机构提供的专业信息。学科划分粒度：人文社科类数据库，适用于新闻、财经、商业、法律、统计、金融等专业。

技术使用网文数据处理平台 NDPP：（News Data Processing Platform）

是中国资讯行自行研究开发的、处理“新闻资讯类数据”的生产管理系统。

NDPP 的工作模式：是“客户机/服务器”方式（C/S 方式，Client/Server）

客户端需要安装专用的编辑软件程序。

NDPP 的运行环境：Windows 操作系统、SQL 数据库服务器系统。

NDPP 的操作权限控制：按系统赋予的权限，执行相应的任务。用户的操作权限可分为：系统管理、网站管理、内容管理编辑审核等。每个用户的权限，是根据其所属的“权限组”来控制。

OCR 平媒集成系统：扫描技术和识别率的提升，解决了对平面媒体文字处理和数字

处理的能力。

第 2 包：中文数据库二

多媒体资源库

1、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课程以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为核心的基本素养、外在素养以及文化素质于一体的“学术鉴赏”和非专业性以及专业性的“学科报告”两大资源板块。其中“学术鉴赏”部分应包括英文对话、军事系列、旅游地理、探索发现 4 大系列；“学科报告”部分包括理工系列、经管系列、党政系列、文史系列、医学系列、综合素质、就业择业、法律视点、体育教学、营销系列、农林系列、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等 14 大学科报告。

2. 要求供应商每年更新累积必须超过 4000 篇，其中计算机软件编程课程不少于 100 课时，就业创业讲座不少于 200 篇，创业学课程不少于 50 课时，《经济学原理》《管理学》《财务管理》等课程不少于 100 课时。

3、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应包含视频、视频截图、视频简介、讲师简介、全文、视频章节及相关课程等内容，方便用户找到核心内容，快速吸收知识点，还应提供学习笔记、视频书签、嵌入 PPT、MP3 下载、一键分享及在线评论等功能，增强学习效果。

4、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格式为 flv 流媒体格式，支持本地缓存播放。外网访问的视频数据标准应达到 1024*768 分辨率、25 帧、视频 400kb、音频是 32kb 以上；本地镜像的视频数据标准应达到 1024*768 分辨率、25 帧、视频 781kb、音频是 64kb 以上。

5、平台应支持移动端服务，用户下载 APP 后可以在线观看视频、离线下载视频，APP 可以实现视频检索方便用户精准定位视频。

6、要求供应商提供平台微信接口，可以接入招标方微信服务号，方便用户通过微信直接观看视频，同时要求供应商定期推送优质视频资源。

7、能提供及时的数据在线发布服务，保证与数据源同步更新，在国内有至少 3 台备用服务器，确保使用者正常使用。

8、满足后台辅助管理功能。通过管理员、编辑、个人用户等角色账号登陆后台管

理系统，实现课程相关信息、用户信息、用户权限、产品访问情况的全面管理。

学术搜索系统

1、将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与本地电子图书资源整合在此平台上，实现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的统一检索。

2、数据库中不少于 620 万种中文图书书目信息以及不少于 325 万种图书原文全文检索及传递服务。不少于 16.9 亿页文献资料大型馆藏。

3、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可在图书全文内容中进行检索，显示该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

4、在图书检索频道可实现中文检索与英文检索结果的互换，英文检索结果须支持出版日期、作者、书名等字段的排序功能。

5、在检索结果中显示读者所需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

6、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与全文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工具书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

7、数据库能通过 Email 的方式自动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参考咨询服务。

8、数据库中需具有推荐区域，在本馆没有纸制图书及电子图书的情况下，可建议管理员购买该书的纸制版本或电子版本。

9、提供不少于 100 万种电子图书包库站，实现不少于 110 万种电子图书资源全文的阅读、下载等功能。

云图书馆

1、统一检索, 针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进行组合检索, 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2、通过资源调度 openURL 规则允许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3、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 申请传递的文献线索自动内

嵌。

4、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5、提供文献传递功能及文献传递管理处理后台。

6、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7、参考咨询员工作量统计；

1) 统计数据揭示字段：咨询标题、类型（图书、期刊或其他）、数据来源（数据库）、读者单位名称、提交时间等。

2) 统计界面提供按“读者单位”、“邮箱”、“咨询标题”等字段检索。

8、必需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 ProQuest,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

9、元数据总量不重复不少于 4.0 亿条。

10、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 2 万种，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 6 万种。

11、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

12、涵盖不少于 468 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可提交数据库清单。

13、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每篇期刊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14、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其中中文图书文献传递需即时响应。

15、提供与其他图书馆的合作，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16、数据整合方式必须以元数据方式整合。

17、中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5%；外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0%。

18、提供外文图书、期刊等电子资源整合服务，可将已购买的外文数据库挂接在外文读秀学术搜索频道中，实现一站式中英文对接跨库检索，并提供部分外文数据库的文献传递。

知识发现系统

1、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

二次拓展的功能；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9000 万篇文献；

2、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支持 google like 的检索体验方式，如 date、author、title 等检索方式，高级检索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字段的逻辑与、或、非检索且提供各类文献的特殊字段检索；

3、支持专业语法检索，同时还支持多字段布尔逻辑的高级检索；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索结果后各类文献数量，包括图书、期刊、学位论文、视频等；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关键词、年份、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学术价值等多个分面聚类；

4、提供八种以上的分面聚类功能，所有分面功能支持复选功能；多个分面之间，支持组合使用，能显示并且实时更新各分面的检索数量；

5、部分聚类分面可扩展到二级分类，二级分类也支持复选，如作者机构的学院、学科分类的二级学科等；

6、题名、刊名、关键词、摘要等元数据基础字段，支持常用词缩写检索；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检索；同时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的同义转换；

7、提供期刊导航，期刊名点击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文献；

8、提供报纸导航，报纸名点击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

9、对不同资源进行混合排序，支持按照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出版时间升降序等多种排序方式；

10、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能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方式；

11、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

12、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可视化关联结果可导出；

13、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判及多主题对比；

14、元数据支持单条和多条输出，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15、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16、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 等。

17、提供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等）的收录索引，并具体到篇；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

18、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并可收藏文献到学习空间；

19、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移动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

1、信息发布管理模块：实现新闻发布，信息推送，培训公告，在线交流，短信互助功能，统计功能，短信发送功能。

2、在线检索阅读模块：整合图书馆中外文资源，提供移动设备一站式检索，在线阅读、下载。在移动终端上实现资源的一站式搜索、导航和全文获取服务。

3、资源共享云服务接入：接入功能强大的云共享服务体系，平台提供 24 小时云传递服务，无论是电子图书还是期刊论文，都可以通过邮箱接受到电子全文。

4、移动 OPAC 模块：实现移动 OPAC，馆藏在线借阅，查询，预约，续借，到期催还等。实现与图书馆主页信息同步发布。

5、个性化订阅服务：集成 RSS 订阅功能，订阅模块包括 epub 电子书籍、300 多种全国主流报纸、2 万集学术视频、有声读物、信息咨询等多个频道。

6、多终端适应网站：开发能够自适应各种移动终端的 WAP 版、炫彩版、平板电脑版网站。

7、移动设备客户端：提供基于 ios 系统的 iPhone、iPad 客户端；基于 Andorid 平台的手机、平板客户端。

五、技术要求：

1、需要提供的內容：服务器一台，可以为实体机，也可以为虚拟机。

最低配置：内存 4G、硬盘 SAS 146G*4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2003 或以上版本

带宽要求 10Mbps 以上

a、认证服务的相关接口文件。因为移动图书馆服务要有相关认证操作，所以要对接学校认证服务。

b、OPAC 的馆藏查询、预约、续借、个人借阅查询相关接口文件。

c、测试帐号及密码一套。用于部署完成后的测试工作。测试帐号要求：帐号中至少要有一本正在借阅读的纸质书信息。

d、远程控制软件信息。用于远程部署及调试。

e、准备一个域名。此域名与移动图书馆服务器进行映射，加强网络安全。

六、售后服务承诺：

1、投标人需安排技术人员配合学校将数据库所有功能根据学校所提供 IP 地址进行开通、测试、挂接等工作。并承诺将在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数据库的交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所有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有专业售后维修服务点，能提供免费 7*12 小时的电子途径技术支持和 12 小时内现场维修服务；

3、免费对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保证全套系统软硬件的良好运行；

4、免费负责提供相关支持软件系统：数字图书馆相关软件系统，如 OCR 识别软件，保证提供正版软件，并负责维护和培训；

5、负责技术援助：投标人安排专人对项目专项服务，从事不定期（一般为二个月）的预防性系统维护；

6、免费系统更新服务：投标人对提供数据更新服务和硬件扩容升级服务时，能提供最新的产品和服务；

7、要求数据库提供商每月电话回访一次机构用户。

8、使用期限：一年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一、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1、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全文更新不少于 17 万篇，收录年代从 1999 年至今，少量回溯到 1987 年；

2、覆盖 80%以上 211 高校和重点科研机构，收录内容学科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

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

3、提供以关键词为核心的结果分析报告，体现知识点在不同时间的关注度及演变趋势；

4、检索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度、被引频次、出版时间等排序方式；

5、要求“学位授予时间”即为“学位年度”；

6、检索入口丰富，提供一站式检索、一次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入口，提供多种检索词包含如下：标题、创作者、机构、关键词、DOI、学位授予单位、导师、专业等；

7、检索结果可按学科分类、授予学位类型、年份进行聚类，并能够提供二次检索；

8、能够提供参考文献、相关文献等查询方式。

9、提供题录导出功能，提供参考文献、文本、XML、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等多种格式。

二、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

1、中国学术会议数据库包含中国学术会议论文全文不少于 240 万篇，西文会议论文全文不少于 40 万篇，年更新 10 万篇，年度跨度为 1998 至今，少量回溯到 1993 年；

2、收录范围为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4300 个，学科范围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医学等领域。

3、检索结果可按学科分类、年份进行聚类，并能够提供二次检索；

4、检索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度、被引频次、出版时间等排序方式；

5、检索入口丰富，提供一站式检索、一次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入口，提供多种检索词包含：题名、创作者、创作单位、关键词、摘要、日期、DOI、会议名称、主办单位等。

三、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

1、中国学术期刊全库期刊总数不少于 7900 种，收录时间从 1998 起；

2、以整刊为单位上网，保持原刊风貌，以整本期刊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同时提供文章检索。

3、收录范围覆盖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各个专业，核心刊收齐率达到 98%。

4、所有刊物为国家正规出版刊物，具有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刊号。

5、检索入口丰富，提供一站式检索、一次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入口，提供多种检索词包含：题名、创作者、创作单位、关键词、摘要、日期、DOI、刊名、刊期等。

6、检索方式可以单刊浏览，也可以单篇检索，迎合不同读者的使用习惯。

7、检索结果可按学科分类、期刊年份、出版状态（正式出版论文或优先出版论文）进行聚类，并能够提供二次检索；

8、检索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度、被引频次、出版时间等排序方式；

四、中外标准文摘数据库

1、中国标准全库总量不少于 20 万，收录范围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学科范围覆盖天文、地球、生物、医药、卫生、农林、工业技术交通、航空、环境等专业，来源包含机械工业出版社等。

2、检索平台实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统一检索、统一的全文使用。

五、科技成果库：收录历年各省、市、部委鉴定后上报国家科技部的科技成果及星火科技成果。

六、机构库：收录各类企业机构等商务信息。（科研信息机构、信息机构、企业机构、教育机构）

七、专家库：收录国内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家名人信息，介绍了各专家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内容及其所取得的进展，为学校相关研究人员提供检索服务，有助于用户掌握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信息。

八、中外专利数据库

1、中外专利数据库总量包含不少于 1100 万项中国专利全文信息，3354 万项十国二组织的国外专利文摘，可以直接链接到国外专利全文，年代跨度 1985 年至今。

2、收录范围包含从 1985 年至今受理的全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数据信息，包含专利公开(公告)日、公开(公告)号、主分类号、分类号、申请(专利)号、申请日、优先权等数据项，中国专利全文量共计 1000 万余篇。收录十国二组织的国外专利文摘 3354 万项，可直接链接到国外专利全文。十国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德国、法国、英国、俄罗斯、日本、韩国；二组织包括欧洲专利局和世界专利局。

3、检索入口丰富，提供一站式检索、一次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入口，提供多种检索词包含：题名、创作者、创作单位、关键词、摘要、日期、DOI、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人、公开公告号、主权项、优先权、代理人等。

4、检索结果提供相关度、申请日期等排序方式。

九、法律法规全文数据库

1、中国法律法规全文数据库总量不少于 79 万余篇，年代跨度 1949 年至今，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医学等领域。

2、收录范围包含全国人大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述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各部门规章、各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我国参与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等。

3、检索入口丰富，提供一次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入口，提供多种检索词包含：题名、作者单位、关键词、发文文号、效力级别、时效性、终审法院等。

4、检索结果可按法规分类、效力级别、颁布日期、时效性、进行聚类，并能够提供二次检索；

十、科技文献保障系统：涵盖外文期刊西文 17000 多种，日俄约 4000 种，国内独家馆藏 4000 多种，收藏年份跨度：1968 年至今，国外工程技术类核心期刊覆盖率高，被 SCI 收录期刊 1000 多种，被 EI 收录期刊近 1000 种；

十一、售后服务

1、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证 1 小时内技术响应，通过电话无法解决问题时，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时，24 小时内上门解决，一天内解决。平台由工程师免费定期升级。每月至少回访一次。

2、数据实时更新；及时和用户沟通征集使用信息，并及时通报新产品情况。配合用户做好本馆的数据库建设。

3、服务年度内，由万方技术人员对客户端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维护培训，并对用户端使用者提供两次免费培训。

数字书苑电子书库

1、数字书苑电子书库-电子图书库包含约78万电子书全文检索、在线阅读、下载借

阅服

务。

2、具备全文检索功能，检索查询快捷、方便、准确。具体参数要求：提供多个检索入口，提供一般检索、分类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功能；

3、具备导航功能，文内有相关知识点的检索，可以拼音导航、类型导航、相关资源链接等，可以限定查考方向检索；

4、支持下载离线阅读及在线浏览的功能及通过普通U盘借阅数字图书的功能；通过帐号密码可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平台；

5、管理员可以授权限定范围内的读者下载阅读；具备多种多样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时间分析、类别分析、单本书分析、读者分析等，而且能够提供一份综合性的使用分析报告。

6、平台数据要与图书馆已有平台数据兼容，两者可以整合为统一的数据平台，避免资源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实现数据库的可持续发展。

7、全面符合图书馆的借阅流程,管理员可以设定被借阅的数字图书的自动归还时间。

8、小型门户功能。包括：公告栏、新闻快递、友情链接、用户服务、站点地图、FAQ、在线帮助。图书馆可以发布公告、转载和发布新闻、添加友情链接等

9、个性化系统提供“我的图书馆”、社区、论坛和圈子，方便读者分享和交流，导读和书评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员可以对用户组设置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某本书发表导读和评论；可以在线进行引用、编辑、发送 email、打印等操作。

10、读者界面简单易用，可以加亮、圈注、标记、书签、部分摘录，支持文字和图片拷贝，支持自有数据库发布、可以在服务器上记录任何一个访问，包括使用用户、IP、访问时间、是否打印/下载、访问内容等信息，统计图书的使用量、用户的访问情况等。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1、技术要求

数据库平台要求将查询结果显示为表格、图表和数字地图三种数据显示模式，数据导出格式要求要求提供 PDF、Excel 等格式。数据库平台要求具备表格转置、数据筛选、数据高亮显示、描述统计、80/20 分析等分析功能。同时提供高级分析预测平台，利用计量经济学的各种预测分析方法对数据库中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分析结果可

以通过 Excel、MHT 格式导出，不限制并发在线，同时提供中英文两种版服务，提供所订购数据永久在线访问权限。

2、内容要求

所提供产品包含世界贸易数据库、世界宏观经济数据库、欧亚经济发展数据库、世界经济发展数据库、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中国金融数据库、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科技数据库、中国教育数据库、世界教育数据库、中国区域经济数据库、中国旅游数据库、中国财政税收数据库、中国城市数据库、北京社会发展数据库、中国房地产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数据库、中国对外经济数据库、中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库、中国工业行业数据库、中国高技术产业数据库、中国交通数据库、中国环境数据库、中国城乡建设数据库、中国贸易指数数据库、中国建筑业数据库等 50 个子库。所有数据来源于官方机构，包括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银行、欧亚经合组织、联合国统计司、中国海关、中国教育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旅游局、中国财政部等。数据提供中英文两种版本服务。

3、售后服务

数据库提供在线访问服务方式，无并发限制。所订购数据库拥有永久在线访问权限。数据库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错误，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将根据情况尽可能地提供帮助。每年提供至少一次或多次免费的使用培训，产品升级情况和宣传情况，负责数据库产品一年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提供网络、电话机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定时提供后台使用统计报表。

第 3 包：中文数据库三

金融数据库

技术参数及要求：

1、要求数据库覆盖市场种类：中国 A 股数据库、中国 A 股一致预期、中国 B 股数据库、股转系统数据库、香港股票数据库、中国债券数据库、中国共同基金数据库、中

国阳光私募基金数据库、中国资管产品数据库、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库、中国期货数据库、中国金融机构数据库、保监会禁限投专项数据库、中国新闻舆情库、中国公司公告库、宏观经济数据库。

2、要求数据库覆盖证券种类：股票、债券、商品、外汇、基金、指数、资管、新闻等。

3、要求 A 股历史数据跨度：1990-至今。

4、要求数据库统计指标用量：上市中资股超过 20000 只股票的实时行情；

股票资料：提供超过 12 大类 96 个分项的资料查询；

指标体系包括券商评级预测数据在内的超过 23 大类 3000 多指标项；

提供了 80 多个传统行业和 30 多个新兴行业的国家政策和最新动态；

PE/VC 数据：提供最新投融资事件查询、投资机构的情况查询、PE 上市退出、PE 并购退出五大方面的统计资讯；

提供被投企业的详细资料及历史被投情况；

债券专题统计报表提供超过 7 大项 24 类 100 张统计表；

经济数据库：300 多个数据来源近 150 万个数据指标数据；

提供 17 大类行业的价格、产销量等重要指标；

提供海外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经济指标。

5、要求数据库前端产品数量：共 10 大类数千模块。

6、要求数据库新闻推送功能：全天 24 小时实时推送不少于 2 万条新闻，以最简练、最实用的方式展现最有价值的信息；附带订阅和检索功能，方便快速查阅。

7、要求产品及时响应监管要求，快速响应。

8、要求数据库提供行情功能包括：提供上交所实时行情以及 Level2 及增值分析功能；提供深交所实时行情以及 Level2 及增值分析功能；提供中金所实时行情以及 Level2 及增值分析功能；提供港交所延时行情，也可提供相应的实时行情。

9、要求数据库的数据分析功能要达到其指标体系包括券商评级预测数据在内的超过 23 大类 3000 多指标项，所有指标需备有指标帮助对其作出详细解释说明，数据提取后具备统计功能。

10、要求数据库内嵌强大 Excel 数据链接功能，方便用户建立各种灵活的分析模板；

通过函数在 Excel 中动态获取实时行情、投资品种的资料、财务数据、宏观行业数据等内容，支持通过 VBA 调用函数进行模型编制，动态生成精美的 Word 报告。

11、要求数据库具备丰富的图形展示功能，并支持各图表导出。

12、要求数据库的界面功能设计直观，可操作性强、速度快；整体功模块设计简洁，使用方便快捷；根据客户的日常需求进行个性化功能设定，给客户以特殊方便的体验。

13. 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支持 PC 端、手机 APP 和 IPAD 等移动客户端。

14、支持通过 EXCEL 插件、VBA 接口、Matlab 插件、R 插件、C++接口、Python 接口、C#接口等量化接口导出数据。

15、数据库提供接口及算法文档，供教师进行专业教材编写。数据库提供在线网络大学，支持产品在线学习，提供类资格认证考试，获得金融机构通行证。

网络资源文库

1、资源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 31 个主流细分行业，共 235 个细分资料库，以及 15 个具有文库特色的在线专题库。资源由超过 10000 家专业机构与 30 万专业人士提供。

2、收录情况：收录 1991 年至今逾 5 亿份文档。

3、资源特点：应用型数据库，有别于传统文献资料库。

4、更新情况：每分钟更新，无滞后性；每日新增文档 10 万份。撤销情况：撤销比例小于万分之一，保证数据库资源的使用稳定。

5、访问方式：用户可通过学校 IP 访问，对硬件环境无要求。

6、资源使用：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本地下载及二次编辑。

7、检索系统：用户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相关性”、“上传时间”、“好评度”等因素将结果排序；此外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及专业机构类型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

检索界面：简单易用，包含联想功能，有效提高用户查找效率。

检索技术：基于 CRF 算法分词、贝叶斯分类语言识别等机器学习理论、结合多种数据挖掘优化手段的智能化、可扩展、高稳定性的分布式海量数据检索引擎。

8、服务稳定：在教育网、公网均架设了服务器，保障用户平稳、顺畅使用。用户

访问速度为 100-200ms，服务器稳定性为 99.999%，可支持 5000 万人同时在线。

9、使用统计：提供使用期间文档下载明细日志。

10、资源存档：在采购服务期间内，以租用形式提供采购范围内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

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

技术参数：

1、收录世界上主要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万个受资助科研项目数据及 3000 多万条科研成果（产出）链接指向，资助经费高达 7 万亿元，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涵盖了全学科领域，具有多个主流语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科研项目数据；支持标准布尔逻辑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多语种检索以及中英文混搭检索功能；支持用户维基模式分享数据功能；支持根据多 IP 范围授权访问功能；海研实时动态更新，确保始终具有最新的科研项目数据，信息前瞻。海研收录国内课题申报资助机会、企业需求横向资助机会，实时更新，帮助用户及时了解资助机会动向。

2、支持 Windows、Linux、FreeBSD、OS X 等常见操作系统；支持 IE8 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以及基于这些浏览器内核的如 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猎豹浏览器等等；支持 PC 桌面访问及智能手机移动访问；支持终端网络带宽 500k 及以上访问；要求终端浏览器启用 Javascript 和 Cookie 功能。

3、单一学校不限制并发用户访问限制；单一访问用户不限制每秒发起多少次访问请求；单一 IP 不限制系统访问次数，支持代理服务器模式访问；采用分布式集群、CDN 国内多节点缓存等优化方案，页面平均相应时间不大于 5S。

4、系统程序完善，确保无人为恶意后门；系统部署安全，支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以低权限使用；关键数据保护，支持 MD5 等算法加密用户数据；恶意攻击防护，支持对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等的防范。

5、提供 5*8 小时在线客服及技术服务，支持 Email、QQ、微信、电话等各种模式；提供完善的产品文档及用户手册；重大故障如不能当即解决，8 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提供 5*8 小时在线客服及技术服务，支持 Email、QQ、微信、电话等各种模式；重大故障如不能当即解决，8 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

技术培训：提供完善的产品文档及用户手册免费培训。

财经教育资源库

一、数据库主要内容：

1、《特色资源库》是各财经图书馆提供的自建特色资源。目前有多所高校图书馆提供了众多特色资源，包括《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的 500 强企业文献资料》、《浙江财经大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文献信息数据库》等。后续特色资源库还在陆续在上线中。

2、《博硕士学位论文库》包括对外经贸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多家国内财经大学的硕博论文，目前收录论文共计近 10 万篇，后期仍在继续上传中。在目前的论文中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论文仅授权该平台，独此一份！该论文库实现了对论文的浏览、统计、管理、检索功能。目前，基于该论文平台正在建立财经类机构知识库联盟！《学位论文库》需要注册才能浏览全文和下载学位论文。需要下载论文的师生，可以自己用 QQ 邮箱进行注册，写明院校，我们后台进行审核。下载论文权限是 50 篇。

二、数据库主要功能：

平台具备机构知识库的全部功能，可以构建《学者成果库》、《学位论文库》、《特色资源库》，支持数字知识资产管理的全系列功能模块，包括“知识内容采集管理”、“元数据描述与封装组织”、“长期保存管理、权益政策及传播管理”、“检索与发现服务”、“分析审计功能”、“知识图谱”、“个人知识履历（个人主页）”等各种基础功能和增值服务功能。通过动态可扩展元数据框架及动态内容类型模板化定义管理等技术的运用，该平台可以扩展管理任何文本类型数字知识资产（如论文、报告、成果、管理文件等）或非文本类型数字知识资产（如数据、图像、音视频资料等）的管理。同时，该平台也支持多种开放互操作接口，能够方便地与机构内外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嵌入和集成应用。该平台系统可形成了具有规模的机构知识库群和开放科研知识成果共享网络。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